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108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按照大会1996年12月12日第51/77号决议向大会各会员国转递特别报告员 Ofelia Calcetas-Santos 女士编写的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临时报告。

附 件

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按照大会第51/77号决议编制的关于买卖儿童、
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报告

目 录

| | <u>段 次</u> | <u>页 次</u> |
|---|------------|------------|
| 一、 导言 | 1 - 2 | 3 |
| 二、 工作方法和活动 | 3 - 13 | 3 |
| A. 工作方法 | 3 - 10 | 3 |
| B. 活动 | 11 - 13 | 5 |
| 三、 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有关的国际事态 发展 | 14 - 39 | 6 |
| A. 非洲 | 16 - 21 | 6 |
| B. 亚洲和太平洋 | 22 - 26 | 7 |
| C. 东欧 | 27 - 29 | 8 |
|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 30 - 33 | 8 |
| E. 西欧及其他国家 | 34 - 39 | 9 |
| 四、 将焦点特别放在大众传播媒介和教育 | 40 - 122 | 10 |
| A. 国际法律框架 | 44 - 53 | 11 |
| B. 新闻媒介的各个方面 | 54 - 102 | 12 |
| C. 国家和国际积极行动 | 103 - 115 | 24 |
| D. 注意教育 | 116 - 122 | 27 |
| 五、 建议 | 123 - 129 | 28 |
| A. 媒体与教育 | 123 - 126 | 28 |
| B. 建立联系网 | 127 - 129 | 31 |

一、导 言

1.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1996年12月12日第51/77号决议的要求提交的,该决议请秘书长给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以便她能够充分完成其任务和让她能够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临时报告和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

2.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1997年4月18日通过的第1997/78号决议欢迎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7/95和Add. 1-2)又请秘书长给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和促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部门给特别报告员提供全面报告,以便她能够充分履行其任务。委员会也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同其他有关联合国机关和机构密切合作,和把她的调查结果送交委员会。

二、工作方法和活动

A. 工作方法

3. 她在较早的报告中指出,其任务重点是利用儿童从事商业色情活动的问题,通过她对这项问题的分析,特别报告员查明三个在长期维持和防止利用儿童从事商业色情活动方面发挥根本性作用的刺激因素:即刑事司法制度,教育和传播媒介。特别报告员在以前提交大会(A/51/456)和人权委员会(E/CN.4/1997/95)的报告中审议了司法制度在这方面所起的作用。

4. 因此,本报告的重点是传播媒介和教育在防止和(令人感到遗憾地)促进利用儿童从事商业色情活动方面所起的作用。对传播媒介在这方面的重要性的认识自从1996年8月27至31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禁止利用儿童从事商业色情活动世界大会以来大为增加,在其后一段期间里发展出若干国家和国际倡议。

5. 为了能够更概括地比较传播媒介和教育作为利用儿童从事商业色情活动的刺激因素方面的发展,特别报告员在1997年6月向各国政府、各有关联合国机构、政

府间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发出一份通知,征求可以用在她提交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报告中的下列资料:

(a) 防止煽动或利用儿童从事色情活动的电视节目或宣传;关于具体目标观众、广播时间和父母导引的国家指令。

(b) 反对性旅游和利用儿童从事商业色情活动的广告或宣传运动,例如,飞机场宣传;传单;海报;宣传文章;

(c) 传播媒介(报纸,电视和电台)对涉及利用儿童从事商业色情活动的法庭案件,例如,儿童色情制品、因特网和关于制裁性犯罪者的公众辩论,所作的报道;

(d) 学校课程:性教育方案的发展,包括对利用从事色情活动的危害和有关可用的支助服务资料提高认识;成人教育方案;

(e) 以在关键领域工作的专业人士,包括移民官员、执法人员、医疗专业人员和社会工作者为目标对象的教育/培训方案;

(f) 为利用儿童从事商业色情活动和性犯罪的受害者安排的康复和教育方案/设施/支助服务。

6. 截至1997年9月为止,已经收到来自巴西、德国和新加坡政府的答复。

7. 特别报告员也收到由下列联合国组织、方案和机构提供的资料:非经委会、西亚经社会、儿童基金会、艾滋病方案和社发研究所、难民专员办事处、劳工组织、教科文组织。下列非政府组织也回答了特别报告员的问题单:中华全国妇联、全巴基斯坦妇女协会、世界儿童之友协会(摩纳哥)、CEMIMA(巴西)、CHOW(比利时)、拉加妇权委(秘鲁)、拉加妇权委(阿根廷)、DESCO(秘鲁)、根除亚洲旅游业中儿童卖淫行为组织(联合王国)、欧洲防罪所(芬兰)、天主教儿童局(瑞士)、天主教救济服务社(加拿大)、WIZO(以色列)。

8. 特别报告员要感谢那些已经给她提供非常有用和全面的信息的国家政府、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同时,特别报告员促请所有尚未回答其问题单的所有国家和非政府组织给她提供有关信息,特别是关于在传播媒介和教育方面对付利用儿

童从事商业色情活动的全国性活动的信息,她也许会在即将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中用到这些信息。特别报告员也要强调,直到编写本报告为止,送交给她的大部分信息和材料将会在她给委员会的报告中详细加以讨论。本报告已经考虑到其中一些信息,但特别报告员希望收到关于教育的实质性信息,以便她能够提出一份平衡的报告。

9. 为了找寻持久的解决买卖儿童和利用儿童从事色情活动问题的办法,她已经设立一些程序,本着人道主义精神,请各国政府就她任务范围内涉嫌侵犯儿童权利的具体案件作出澄清和提供资料。特别报告员要强调的是,这种通信的主要目标是同各国政府进行建设性对话,以便调查在任何国家的具体案件和鉴定适当的补救措施。特别报告员因此呼吁所有国家政府就她的工作范围内同她充分合作。

10. 最后,特别报告员要强调本报告中用来说明利用儿童从事商业色情活动案件的资料和数据来源在很大程度上属于二手资料,和并不都是可以证实的。鉴于特别报告员任务和地位上的行政和财务限制,她几乎不可能进行直接、科学的研究和数据收集。特别报告员因此依靠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提交给她的信息。用来说明不同国家里利用儿童从事商业色情活动情况的案件并不打算是全面的而只是指示性的,特别应该记住世界上几乎没有任何国家能够声称完全没有该种现象。

B. 活动

11. 自从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以来,特别报告员已完成两次外地视察活动。1996年12月,特别报告员访问美利坚合众国(华盛顿、纽约、菲尼克斯、塔克森和旧金山),研究利用儿童从事商业色情活动问题,特别集中于儿童色情制品和因特网方面(该报告载于E/CN.4/1997/95/Add.2)。1997年8月25日至9月2日,特别报告员到肯尼亚进行视察活动(内罗毕、蒙巴萨和马林迪),这次活动的报告将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

12. 1997年10月,特别报告员应邀请就利用儿童从事商业色情活动问题在第七届美洲第一夫人会议上讲话。此外,她应墨西哥政府的邀请将于1997年11月到墨西哥进行实地视察。这次活动的报告将提交人权委员会。

13. 在过去一年里,特别报告员与国际劳工组织的国际废除童工方案(废除童工方案),儿童基金会和难民专员办事处建立了密切的工作关系。这种合作给特别报告员在执行其任务上提供必要的信息和协助,特别是在她在外地进行实况调查期间。

三、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有关的国际事态发展

14. 儿童或许可说是全世界所有地方侵犯人权事件中的最易受伤害和无防卫能力的受害者。同犯罪和吸毒相关的利用儿童从事商业色情活动的情况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内均继续存在。

15. 本节叙述世界各地在利用儿童从事商业色情活动领域内引起特别报告员注意的某些事态发展。所提到的国家只是作为例子,特别报告员要强调,这些例子绝对无意被解释为包括所有的情况。

A. 非洲

16. 在非洲,特别报告员注意到有些国家政府表现了真正关心改善儿童的生活条件。一些好例子如:更好的初级保健方案,预防免疫工作,以及努力解散武装部队中的童兵。还发起了各种教育运动来增加完成小学教育的儿童人数。

17. 然而,一种特别令人震惊的做法继续影响许多国家,那就是从家中绑走儿童,将其作为奴隶,将其贩卖作为强迫劳工,或者对其进行军事训练,使其加入战斗部队。有时甚至对儿童进行灌输思想使其同自己的社区战斗。

18. 特别报告员指出,在安哥拉,政府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安盟)的部队均已经根据社会融合部所发起的一项运动开始解散估计8 000名童兵。然而,在苏丹和乌干达北部,仍然有报告说,正在发生为童工或加入武装部队目的绑架儿童的

事件。

19. 在中非共和国,特别报告员接到令人忧心的资料说,有些家庭为了金钱,将年纪小到11岁或12岁的女儿嫁给年纪较大的丈夫。在以往的报告中已经提到过这种普遍的传统习俗,包括加纳的“trokos”习俗。

20. 另外一个引起特别报告员特别关注的事项是,在非洲大陆各地的主要城市内儿童卖淫问题日渐增加。例如,在南非,尤其是在开普敦、德班和约翰内斯堡等大城市,儿童卖淫似乎是一个日益增加的问题,这与街道儿童的增加有关,他们或是为了经济和社会原因离开家庭,或是由于家庭 and 传统价值崩溃所造成。

21. 在积极方面,特别报告员获悉,纳米比亚政府似乎正在认真地致力于改善儿童的状况,将其预算的几乎三分之一分配给教育。虐待儿童也被认为是一个严重的问题,有关当局已经起诉了若干伤害儿童罪行的案件。1996年9月,据报道有一名儿童强奸犯因为对一名10岁女童进行性侵犯而被判刑20年。还向警察官员提供了关于处理家庭暴力的培训方案。

B. 亚洲和太平洋

22. 大量贩卖妇女和儿童的情况,尤其是从印度、巴基斯坦、东南亚卖往中东和西欧和东欧,继续成为亚洲区域的一个重要问题。这种现象紧密地联系到儿童卖淫、街道儿童的增加、极度的经济匮乏和旅游业。然而,新闻界对这些事情的日益关切,应受到欢迎,因为这导致有更多压力促使公民采取行动的壓力。

23. 来自孟加拉国的报道表明,遗弃儿童、绑架、贩卖儿童做劳工,以及儿童卖淫,继续非常普遍。儿童基金会估计,在孟加拉国大约有10 000名卖淫的儿童。根据收到的资料,官员们时常忽视诸如儿童卖淫等这些现象的存在,或甚至从中渔利。

24. 在斯里兰卡,看起来也存在着不小的儿童卖淫问题。政府估计,该国境内大约有2 000名以上的童妓。并已表示决心处理这个问题。在中国台湾省,据报道,儿童卖淫涉及40 000至60 000名儿童。使用暴力、吸毒成瘾及其他胁迫方法迫使儿童

在妓院内。虽然已经通过新的立法来起诉使用童妓的人,最高处罚为两年监禁,但这些新措施的效果尚无法评估。

25. 在泰国,妇女事务全国委员会估计,该国有150 000至200 000名妓女,其中有不到20%为儿童。特别报告员满意地注意到,泰国政府决心与国家性和国际性非政府组织合作,积极地处理这个问题。

26. 在印度尼西亚,对新闻界参与讨论儿童卖淫问题,要加以赞赏,因为这导致公众认识大大增加,以及确认问题的存在。在印度,新闻媒介也开始在让公众知道儿童卖淫情况方面起了积极作用。关于这个主题的文章现在经常出现在印度的大众新闻刊物上,对打破这样一个可理解的敏感题目上的长期沉默出了不少力。

C. 东欧

27. 特别报告员主要关切的是,在东欧区域,许多国家政府尚未通过特别立法来具体地禁止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不采取行动会导致为非作歹在很大程度上无须受到惩罚。

28. 然而,特别报告员满意地注意到,斯洛伐克当局正在同奥地利和比利时对口方合作,调查被举报的恋童癖者犯罪集团。在罗马尼亚,利用儿童从事商业色情活动已经引起了国内新闻媒体的注意,特别报告员很赞赏地注意到这一点。

29. 然而,格鲁吉亚的情况引起了注意,因为据报该国的街道儿童和从事卖淫的儿童数目日益增加。根据当地的消息来源,在首都第比利斯,大约有1 000名街道儿童。这些儿童面临着被强迫或被招去从事儿童卖淫活动的危险。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30. 性旅游和儿童卖淫也仍然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的一个严重问题。同其他地方一样,这里也存在着同赤贫、缺乏教育、吸毒和街道儿童增加的紧密联系。在冲突区内,游击队的部队继续招募儿童参加武装部队,并有报告说,被招募的十几

岁少女中有人受到性侵犯。在一些农村地区,将小孩子送去城里有钱人家作为无偿家庭佣工的做法继续存在,使这些儿童处于容易受到伤害的地位。贩卖儿童供人领养也继续是一个严重的问题,因为据报说,国外的领养父母愿意出到20 000至40 000美元的领养费和有关费用来领养一个健康婴儿。

31. 在玻利维亚,该国有些地方仍然存在着“criadito”服务的作法。“criaditos”是10岁至12岁的土著儿童被父母送给中上阶级的家庭作仆人,以交换教育、衣服、住宿和膳食。这些儿童所受到的待遇常常没有受到任何监督,所以他们有时在其新的东主家庭内几乎成为“奴隶”。据报海地也有同样的作法,当地称为“restavek”(“寄住”)。

32. 也有报道说,利用街道儿童从事卖淫仍然是危地马拉的一个严重问题。街道儿童的数目估计在1 500人至5 000人之间,大部分集中在危地马拉城。

33. 在积极方面,巴西政府已经由国家旅游局组织,展开了一个打击性旅游和儿童卖淫的运动。这个运动包括限制使用年轻妇女的性挑逗图画作为吸引到巴西度假的广告,以及一项吓阻游客不要从事利用儿童进行色情活动的新闻宣传。这个运动还包括一个24小时热线号码,供举报性侵害的案件,以及创建一个特别警察办事处来调查侵犯儿童的色情罪行。

E. 西欧及其他国家

34. 本区域的主要问题之一似乎是儿童色情材料的蔓延,尤其是通过新的媒介,以及合作侵犯儿童的恋童癖者团伙。本区域的这些虐害儿童的人时常前往儿童供应量大、立法管制弱或者不有效执行的国家。因此,特别报告员欢迎这些从事性侵犯儿童的游客的来源国正在通过治外立法的持续进程。特别报告员也鼓励被认为是儿童受害者主要来源的国家与被认为是侵害儿童的人主要来源的国家之间进一步合作,以努力联合打击这个问题。后者一个例子是澳大利亚,在该国,海关官员执行了一项教育运动,来吓阻人们不要旅行到国外从事儿童性旅游。

35. 在奥地利,一个奥地利—斯洛伐克儿童色情制品集团的被举报导致了很大的公众和政治压力来进一步收紧关于儿童色情制品的法律。一个使特别报告员大为震动的具体案件是,上奥地利的一个12岁男孩因为他被一个恋童癖者性侵犯的照片被登录在因特网上而自杀。

36. 在比利时,Dutroux案件后的公众辩论引起人们严厉批评政府当局、司法部门和警察队伍调查这个案件不力,导致了人们指控政府内部的腐败和掩盖案情的企图。特别报告员鼓励比利时政府努力采取积极措施打击这种现象,并通过采取有效的立法和行政措施来恢复公众对当局的信心。

37. 在爱尔兰,儿童的性侵犯事件引起了媒介的日益注意,尤其是关于孤儿院的工作人员和罗马天主教神职人员被控性侵犯儿童的事件。最少有3个案件,神职人员已经认罪,另有若干案件正待审判。

38. 在荷兰,首次由于一个公民在国外性侵犯未成年人而根据境外司法管辖权对其进行的审判。这个犯事者是在菲律宾性侵犯未成年人时被抓到的,在他回到荷兰后被判监禁5年。

39. 根据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内政部的统计,估计该国有110 000名男子因侵犯儿童而被判有罪。又估计,这些被判罪的人中,每60人中有一人是在40岁时因性犯罪被判刑的,而90人中有一人是因为对儿童强奸、乱伦或行为极端不检点等的严重性犯罪被判刑的。

四、将焦点特别放在大众传播媒介和教育

40. 本节试图说明各种大众传播媒介和教育在世界范围内防止利用儿童从事商业色情活动的决定性作用。本节还强调指出,在认识不足的情况下不小心地使用大众传播媒介和教育,则更容易使儿童受到性剥削。本节将注意力特别放在信息高速公路即互联网的作用,除了提供丰富资料和通信的可能性外,目前尚未充分理解互联网在使儿童接触到可能有害材料方面所产生的影响。

41. 在本报告中,大众传播媒介和教育予以合并讨论,以证明两种触媒之间的内在联系。特别报告员特别强调大众传播媒介作为儿童和成人普通教育手段,特别是在保护儿童权利方面所起作用的重要性。但是同时,特别报告员希望在她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中将根据所收到的答复其问题单(参看第二节)资料 and 材料,以单独的篇章更深入探讨大众传播媒介和教育这两个问题,尤其是各国在这两个领域就防止利用儿童从事商业色情活动问题采取的行动。特别报告员为了能够进行全面和平衡的讨论,再次呼吁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多提这方面的文件和材料。

42. 特别报告员希望以最广泛的方式列出国际法律框架对保护儿童使其不受有利用从事商业色情活动进行管制但保障儿童受教育和接收信息的权利。必须指出,儿童不受剥削权利有时也与大众传播媒介和通讯自由发表言论和传播信息的权利相提并论。

43. 虽然对言论自由的范围、意义和目标是有所争议的,但是大多数的民主国家都广泛保护这种权利。不过,大众传播媒介出版和广播消息的权利,以及听众接收消息的权利必须小心地与保护儿童不受虐待的权利,以及儿童隐私的权利取得平衡。最近有关恋童癖嫌疑犯和既决犯的权利的案件也在一些国家引起许多争论。

A. 国际法律框架

44. 下面列出意图保护儿童不至沦为商业色情活动牺牲者的人权,其中包括儿童接收信息和受教育的权利。包括儿童在内的每个人都有接收信息和受教育的权利以及人人有传递和传播信息的权利都与关于大众传播媒介和教育对利用儿童从事商业色情活动的影响的审议有关。

45. 按照《儿童权利公约》(大会第44/25号决议,附件),儿童大体上享有尊严和身分权(第2、7-8、23、26和40条)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权(第6和24条)。公约缔约国也承诺通过创造和加强保护性的环境(第3、9、11、16、19-22、24、

25、30、32-38条)和促进关怀性的环境(第18、24-4、26和39条),保护儿童的这些权利。《公约》所载的这两组权利直接间接与保护儿童不受性剥削有关。

46. 更具体地说,按照第19和34条,缔约国承诺保护儿童不受一切形式的性剥削和性虐待,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防止引诱儿童从事任何非法性活动,利用儿童卖淫或从事其他非法性活动以及利用儿童从事色情表演和制作色情制品。

47. 除了保护儿童不受实际的性剥削外,第16条还禁止对儿童隐私进行任何任意或非法干涉,或对其荣誉和名誉进行非法攻击,并给予儿童由法律保护不受这些干涉或攻击的权利。

48. 虽然《公约》的所有缔约国都同意保护儿童不致沦为性剥削受害者,但是《公约》有若干条款确认教育和大众传播媒介通过信息和教育,赋予儿童权力,以便防止这些侵犯情事方面所起作用。

49. 这方面的关键性条款之一就是第17条,根据这一条,缔约国确认大众传播媒介的重要作用,缔约国应确保儿童能够从多种国家和国际来源获得信息和资料,尤其是旨在促进其社会、精神和道德福祉和身心健康的信息和资料。第13条还规定儿童有自由发表言论的权利,包括通过书面或印刷、艺术形式或儿童所选择的任何其他媒介,寻求、接受和传递各种信息和思想的自由。然而,此项权利的行使可受某些限制约束,这些限制应为法律所规定并为尊重他人的权利和名誉或保护,包括公共道德所必需。根据第28和29条,儿童有权受教育、接收教育和职业信息,以便最最充分发展儿童的个性、才智和身心能力。

50. 《公约》全文是以儿童的利益为基本原则——这项原则规定儿童权利和自由与其父母、监护人和社会全体保护儿童并确保儿童及其身心和品德的养育和发展责任之间的细致均衡。

51. 所有人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和教育传播信息,并按照《国际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盟约》(大会第2200 A(XXVI)号决议,附件)第十九条享有自由发表意见,寻求、接受和传递信息的权利和自由,也必须根据该盟约第17条遵守被利用从事商业色情

活动的儿童的隐私权。上述第十九条规定,表达自由权利的行使带有特殊的义务和责任,而且可能受到法律所规定并为尊重他人的权利和名誉或保护公共道德等所必需的限制。《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同上)在规规定人人有权受教育时,强调这种教育是旨在使人的个性和尊严得到充分发展,和加强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52. 上文提到的两难局面是一些国家广泛辩论儿童性罪犯隐私权的保护,这些国家的公民自由的辩护者与主张在必须保护公共道德时应限制这种权利的人对此进行了广泛的辩论。

53. 在保护儿童权利方面引起法律问题另一个问题是儿童色情制品的定义。特别报告员已讨论了这个问题(见E/CN.4/1997/95/Add.2),主张因特网已使儿童色情的传统法律定义,即以视觉方式呈示儿童的色情制品或利用儿童制作的色情制品,已经过时。所以,特别报告员鼓励儿童权利委员会重申应将《儿童权利公约》第34条的范围解释为包含绝对禁止“假儿童色情制品”,包括“混合”儿童和成人身体以制造虚拟儿童色情图象。

B. 新闻媒介的各个方面

54. 在国内和国际间,新闻媒介都是大众传播方面最有力的工具,应该彻底探讨它在保护儿童免于性虐待和性剥削方面的潜力。新闻媒介包括许多方面,并可接触到各种各样的对象。如果广为宣传儿童受性虐待的危险,就会鼓励社会各界人士都讨论这个问题,而且最重要的是须承认这个现象的存在,目的是采取保护儿童的预防措施。

55. 本节讨论的是新闻媒介以什么方式影响面临儿童受到性虐待问题的人的生活:儿童、其父母、虐待者和一般大众。它还突出了将这些问题公诸于世的正面与负面影响。

1. 新闻界在报道性犯罪方面的作用

56. 必须承认,报道性犯罪的方式可能会对相关的人的生活产生极具破坏性的影响。同时,新闻工作者如果对所报道的受害人具有感受和关心,那么,就可以公开确认了所遭受的痛苦和悲伤,致力于恢复受害人的尊严,从而对协助疗伤进程作出极大的贡献。然而,甚至最善意的记者也可能会因为疏忽而使已发生的性剥削问题更为严重,并且因为他们的掉以轻心而使受害人更加悲苦。

57. 新闻工作者往往有机会取得别人通常都极难以获得的资料。他(她)们往往协同非政府组织和警察找寻并查出剥削者和剥削地点。因此,所报道的拘捕和定罪有助于有力地阻吓犯罪。不幸,记者调查了商业性的对儿童的性剥削后却时常报道诸如公布街名、村庄地点和易于找到的地点等有助于剥削者的资讯。如同特别报告员早先的报告之一(E/CN.4/1995/95/Add.1)所述,她感到遗憾的是,她在访问捷克共和国期间看到的两部关于男童卖淫和男童色情制品问题的记录片已导致对影片中所述男童的服务的需求有了增加,其原因是公开了这些男童的真实姓名和住处。

58. 新闻界影响公众如何看待性虐待罪行的可能性不单单涉及所关涉的主题,而且还涉及报道的方式、许多记者在报道所发生的不当性行为事件或性犯罪事件时似乎倾向责备妇女和女童。关于强奸案件的报道如果附印有可能会被理解为具有性挑逗性质的受害人的照片或者在同一报纸中亦刊出上身裸露的女性的照片,那么就无法激发人们的义愤及对受害人的同情。某些国家的新闻媒介往往会刊出受到性剥削的儿童的照片,但却涂去犯罪者的面容,因而“混淆了”受害人与犯罪者。

59. 即使在开始进行刑事诉讼之前,新闻界报道事件的方法会影响审判的结果。因为无法确保审判的公正--其原因是新闻报道的预先判决性质,所以已发生许多次所谓的“新闻媒介审判”导致不得不中止刑事诉讼的情事。这不但使得受害人无法感受到公众对其痛苦的认知而且无机会看到犯罪者被判处刑罚,而且亦使得被告人无机会在依法组成的法律机关针对被指控的控诉自我辩解。同样,也时常发生

新闻工作者因为用金钱收买故事情节以致无意中破坏了证据,因此使犯罪者能够因为技术上的理由而逃脱被定罪。

60. 记者们不应该假借新闻界有权报道犯罪的细节及公众有权知道犯罪情况为理由而试图造成明显的煽动情绪效果。1996年发生于联合王国的Rosemary West案审判就是这方面的实例;在该案中,她和她的前夫被控曾因为性动机而谋杀了数名女青年和女童。在各报越来越恶心地报道了关于该被控二人的活动之后,有一家报纸质问其读者:

“你们究竟想知道多少Rosemary 和Fred West二人被控对女青年犯下的罪行?你们是否想知道每一细节、如何实际利用震动器或粘胶带,打了几鞭子,到底触及生殖器的哪个部位,切下人头需要多大的力量?或者,“激烈性虐待”是否有效?”¹

61. 虽然为了实现正义,或许需要公布特别令人不愉快的虐待事件,但是,受害人可能会因为在法庭作证以及其后阅读冗长的报载其证词细节而再次受到伤害。企图广播或刊印具有煽情效果的情节说明有时候本身就几近于色情制品,从而也构成剥削现象。应该铭记,日报不具有任何成年人年龄分类指导准则,是大多数家庭日常生活的正常读物,所以可供一切年龄的儿童阅读。

2. 视觉工具

62. 今年年初,由于播映了题为“不是我的儿女”这个记录剧集,关于儿童受性虐待的实际情况出现在联合王国的电视上。它叙述了一个据称为真实的故事,说有一名女青年在10岁时被她父亲卖给卖淫业者,受到她母亲的性虐待、又受到她继父和一名社会工作者的强奸,后来又被迫同她父母的朋友玩性游戏。

63. 该记录片由于公开了这个主题而受到赞赏,但是,有人表示关切饰演受害人的那位13岁的女演员的心理健康,因为她不得不表演被强奸的剧情内容。

64. 另外,联合王国还有人指出,有关一群青少年卖淫者的生活情况的流行电视

连续剧“金色队伍”已影响一名青年观众成为卖淫者。她虽然仍旧住在家里，照常上学而且显然无须赚钱，但却受到她所想象的多彩多姿的生活方式的诱惑；不到六个月，她就被两名男客人杀害。

65. 在美国，去年禁演了一部称为“孩子们”的引起争论的电影。该电影生动地描写未成年人性行为和使用毒品；许多评论家都称之为“儿童色情制品”。应该欢迎新闻媒介以谨慎的方式突出青少年性乱交活动之害的电影，但是，这部电影受到批评的原因是它不仅没有什么宗旨或理由，而只是为了描述一群无法无天的过着自毁式生活方式的青少年，从而只会使观众对恋童癖和儿童性行为的严重性产生了麻木作用。还有人担心该电影会受到许多恋童者的欢迎和认为更有理由主张其欲望和行为都是正常的、可被接受的。

3. 听觉工具

66. 不应高估了无线电节目作为收取资讯的主要方法的受欢迎程度。这特别可适用于发展中国家，因为其电视机普及率很有限而且文盲极多。

67. 在东部非洲和南部非洲，有由儿童基金会协助制定少女交流计划的十个国家中有一国即为莫桑比克。在莫桑比克，此项计划的主要部分涉及一套由莫桑比克演员演出的剧情生动的广播剧剧集，所传送的剧情信息包括上学的重要性、如何处理性骚扰、对艾滋病的认识，而且还触及诸如割除女性阴蒂、早婚和女孩家务重担等棘手的问题。除了该无线电节目之外，该计划还制作动画片、漫画书、故事书、录音卡带和招贴；参与这些费时数个月的合制工作的人包括好几百名作家和艺术家以及提供投入物的数以千计的经历过相关主题所描述的同样困难的一般民众。

68. 人们已正面地和负面地利用了电话作为可在某种程度上确保用户隐密性并随时可进行双向通讯的媒介的价值。在正面作用方面受害人，可以利用求助专线和热线说出他(她)们被虐待的情节，也可使不愿出面的证人报告所见到的实情，而不致因为面对面的会晤而产生心理压力。有名的电视界人士有时会主动或受邀请宣传这

些专线。然而,在负面情况,同样的电话服务亦可能被用于对儿童的性剥削,例如所谓的色情电话服务即是一例。在其父母不知情的情况下,此类服务往往被儿童加以利用。世界许多地方都极为关切保护儿童使其无法利用此类服务问题。在美国,国会已为此通过了一项法案,在日本,其私营部门的主动自我约束已有效地解决同样的问题。

69. 在联合王国,有一位电视界主持人通过她的称为“生活百态”的节目提供了“儿童专线”,从而可以接触到原有的众多观众。该节目过去曾吁请观众协助进行关于虐待儿童问题的调查。后来英国广播公司在该栏目结束之后仍为愿意打进电话的成年人和儿童举办了一次24小时电话热线活动。

70. 打进电话的儿童都希望在不说出姓名的条件下叙述残酷行为和性虐待的细节,其人数之多曾造成在该24小时内电话号码全部一直占线。因此,设置了长期特别免费电话求助专线,现已存在了十年;现在每年向大约90 000名儿童和青年人提供辅导服务。它向儿童提供了可以说出其问题的不收费的、不公开的机会。他(她)们如果希望匿名则可保持不公开姓名,也不要求他(她)们说出虐待他(她)们的人的姓名。辅导员不会未经该儿童同意就转介到其他地方,除非该儿童的生命处于危险;但是,辅导员会按照儿童所表达的意愿将案件转交社会服务部门或警方。大约20%的打来电话的人都接受有关性虐待或身体虐待的辅导。儿童特别热线电话号码现在已通过各种方式广为宣传,最近已为此目的而将该号码印在公共汽车票和电影院入场券的背面。

4. 印刷品

71. 穿着内裤的儿童照片用于邮订购的目录是恋童癖者容易取得并广泛使用的材料,这是警察突检涉嫌者住屋时发现了大量恋童癖收藏品。

72. 卡尔文·克莱因最近受到压力,取消了它广告中少年男女使用的“暗示的”姿态。广告中的模特儿并未裸露,都是单身地或坐或立的静态姿势,但反对者指

称,这些广告是“孩童色情”。

73. 即使在成年人的时装中,年轻少女被用作时装模特儿的情况日益增多,用以创造一种观念,使人认为青春前期的单薄身体最具吸引力。这不仅增加了对儿童卖淫的需求,而且还造成较年长少女和成年妇女以为已充分发育的身体相较于广告所鼓吹的那种“正常”是过份肥大,因而造成饮食失调现象日增。同样地,此处可以重申特别报告员早先的忧虑(见E/CN.4/1997/95),认为在象东欧这样新兴市场中,广告大肆宣传时髦商品,造成儿童与年轻人为赚钱购买这类商品沦落卖淫的情况日增。

74. 自1994年以来,比利时利用海报普遍推动一项名为“第34条”的方案。它利用在各处张贴海报的方式,鼓励受到性剥削的受害儿童向人申诉受虐情况,而不要保持沉默。海报上标明“听儿童倾诉”的电话号码,该号码的电话服务涵盖说法语的社区,接听电话的工作人员均为专业顾问。他们对年龄十二岁以下或以上的儿童采用不同的方法。

75. 为提高对儿童性旅游问题的认识,进行了为数日增的宣传活动,海报和传单仅为众多方式中的两种--儿童性旅游是指恋童癖者旅行国外去寻找和淫虐童妓。宣传活动中最突出的是终止亚洲旅游中的儿童卖淫业,它们向各飞机场及旅行社散发关于儿童性旅游的法律小册子,让游客认识有关这种罪行的法律。此外还提倡利用录像带、汽车招贴和行李条等方式宣传。

76. 在比利时,佛兰芒语社区通过“儿童与家庭”组织,正推行认识性旅游和儿童卖淫问题的宣传活动。它们经由旅行社和航空公司办事处散发小册子和传单,警告那些前往盛行恋童癖与性旅游目的地的旅客。宣传运动的目的是谴责儿童卖淫的现有网络并揭露其作法。

77. 英国儿童学社的宣传传单突出揭露了儿童卖淫的事实,但被社会服务人士指责为“不负责任”,因为他们认为这种传单是在鼓励儿童卖淫而非谴责。这份传单上写道:“何必旅行六千里外找儿童寻欢,如果在...就可以办到?”并且举出了布恩默思、伯明翰、曼彻斯特或利兹。但该学社称,由于儿童卖淫是“确会造成反感

的令人不安的主题”，因此必须使用令人震惊的手法。

5. 新媒体

新技术在商业性儿童性剥削中的作用

78. “首先,技术的性质是这样的:它能为我们造福,我们知道什么叫福码?福恶相倚。福越大,所藏的恶越深,技术具有把人与人的恶行后果分离的趋势”。²

技术

79. 因特网是网络中的巨型网络。任何时刻都不可能确定它有多大,但自1969年后它作为一个与国防研究连接的实验项目以来,便巨幅地增长起来。到1981年,与因特网连接的电脑还不到300部,但到1996年据估计已有超过9 400 000架电脑连接了因特网,其中60%在美国。合理的估计认为,全世界为数达4 000万人能够而且已经使用这种极为灵活的通讯媒体。到1999年预期使用因特网的人数将增至2亿人。³

80. 因特网在享有新技术的优势上具有独特地位,因为文字、照片、图像和声音的剪段通过它能立即传遍全球。可以利用因特网来对付商业性儿童性剥削的最有建设性的作法,包括使用新技术,进一步扩大和发展通讯与教育以防止这种剥削。但是,因特网能提供的无穷尽的信息种类中也包含了各种新的简化的性剥削手段。

责任的问题

81. 因特网是一种分散化的、全球性的通讯媒体,被称为“网络空间”,连接全球不同的人群、机构、公司和政府,而各种政府和公共机构、非营利组织和私营公司都拥有电脑网络。任何一个实体不论其为学术性或政府的、公司或非营利的,都不能操控因特网。一切信息的储存或散布并无任何中心点,在技术上也没有任何实体能控制因特网中传送的信息。

儿童取得联机的危险

82. 虽然特别报告员认识并赞扬因特网提供的丰富信息,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所具有的教育价值,但儿童也有很多情况可能会在联机时遭到危险,儿童可能受害于儿童色情的主要方式有两种,一是接触到色情,一是被拍成电影/照片或以其他方式使儿童本身成为色情体材。

(a) 儿童观看

83. 接触到色情制品的儿童常会被诱导认为色情活动对儿童是“正常”的,因此习以为常。儿童色情会发生一种示范作用,对儿童行为产生不良效果,学到把性与剥削、强制或暴力相连的经验。

84. 有一些经常受到谈论的虐待案件涉及到电脑,但报道的案件并不普遍。正如大多数对儿童的犯罪,许多案件没有被举报,特别是如果儿童从事了他或她不想与父母讨论的活动。青少年的情况特别危险,因为他们常常无监督地自行使用电脑,他们比年幼儿童更多地参加关于同伴关系、建立关系或性活动的联机讨论。这些危险包括接触到不当的性、暴力材料,或儿童可能看到那些骚扰、作贱、挑逗性内容的电子邮件或公告牌。另一种危险是在联机中儿童可能提供资料或安排会面而危及他或她自身或其家人的安全。在少数案件中,恋童癖者利用联机服务和公告牌取得儿童的信任,然后安排面对面的相会。

限制取得不想要的联机材料

85. 许多制造商已开始创建系统并销售软件使父母亲能控制进入其家庭而可能被儿童取得的材料,使他们能在享受到因特网的教育好处,同时根据父母自己的标准挡住不宜儿童的材料。

86. 某些软件制造商开始雇用专人搜寻因特网中载有不良材料的网址,然后每

周列出一份清单。对安装有关软件的用户,这些定期修订的内容会自动附加在一份以前被阻挡的网址清单上。

87. 另外还有一些程序可使家长能监督通过其电脑的一切信息。父母可以在片语纪录本中输入诸如“你叫什么名字?”“你的电话号码是什么?”的片语。当软件探查时,例如在一个商业性联机服务的聊天室中,该片语出现打印在终端机上,它便立即切断服务。

因特网的内容

88. 因特网的内容种类庞杂使人难以分类,其多式多样与人的思维一样。这种内容的多样化是因为因特网为发言的人提供了一条简便、便宜、接触到大量听众、甚至可能是成百万听众的途径。因特网任何一个用户可以经由数以千计的新闻小组、公告牌或进入“聊天”上网的方式中公布一项信息,从而接触到对某一特定主题有兴趣的全世界的观众。

89. 由于因特网通讯的形式多采多姿,因特网的用户可以相互交替地发话或聆听,在因特网上模糊了“发话人”与“聆听人”的界线。与传统媒体不同的是,对因特网上作为发话人的障碍与作为聆听人的障碍间并无多大的不同。一旦用户进入网络空间,他便可以进行网络上的任何对话。

因特网上赤裸裸的性材料

90. 公开的性材料包括文字、图画和用户间的闲聊。它包括公告牌、新闻小组和其他形式的因特网通讯,其范围从温和的逗趣到赤裸裸的色情。尽管联机管理者的调查认为,色情网址是互联网上最常使用的网址之一,但它的百分比例却无法确定。一旦提供者将材料送上因特网,它便提供给全世界因特网的其余用户,提供者也不能阻止这些内容进入任何界域。虽然所有赤裸裸的性形象都会在前面附加有内容警告,但因特网技术使发话人可能让全球聆听。

因特网用户的身份

91. 对经由因特网取得资料的用户,现在不可能确定其身份或年龄。电子邮件的收件人可能是一个“化名”或使用无名氏的转寄者。全世界也没有一份登载电子邮件收信人配上其相应身份的清单,任何这类清单很快即变成过时不全。因此,发件人无法知道电子邮件的收件者是成年人或未成年人。同样的,即便在聊天室讨论的人士,也不能确保所有读者都是成年人。

92. 现有的技术虽能阻挡儿童进入某些新闻小组或聊天室,但新闻小组的创作者对于所载的讨论中属于一般可以接受的如艺术或政治的主题,但可能杂有“不雅”稿件者,也没有办法阻挡未成年人阅读“不雅”部分而同时又准许他们阅读其余的内容。即便是信贷卡核查或成年人口令核查等安全系统,似乎也不能发展到能确切保证口令或信贷卡使用者的年龄已超过18岁。

93. 因此,在使用因特网时提供给成年人的任何主题的讲话也同时提供给了儿童,除非该儿童所使用的电脑上装有筛选软件可以发挥阻挡作用。发话人亦无法使用任何现有技术以测知聆听人使用了筛选软件。

94. 发展软件程序以管制儿童收视色情的企图虽然受到欢迎,但效果十分有限,因为这些程序可以被熟悉因特网和某些精密技术的用户绕过避开。即便能提供较佳的技术解决办法,这种方式也是不够的,因为儿童渐渐会去使用其他电脑,他们的技术专门知识超越了他们的父母。

匿名

95. 匿名对那些寻找敏感性信息的因特网用户十分重要。用户可以捏造任何身份,把信息经由不同国家传达到目的地,使来源不可能找到。还可能经由所谓的“匿名转寄者”的方式把电子邮件和图象改道发送。这就是收取来到的信息并取消其来

源地址,在转发邮寄者地址上换用一隐匿身份的编号,再发送到最终目的地。对匿名信息的复信也同样加上编号,复信人也保持匿名。在芬兰,这种转寄邮件的服务以前是由Johan Helsingas作业,他自从被控恋童罪,并强烈否认后,便关闭了这项服务。这种关闭对英国的组织撒马利亚慈善咨询中心造成不利影响,因为该组织向有自杀意图的人提供咨询服务,经由电脑接触的案件数目日增,其中许多人便是以使用“转寄邮件”服务的方式以保持匿名。

(b) 儿童作为材料

96. 电脑技术的进展,包括摄像放像机、录像机、家用剪辑桌、电脑制作图形及剪辑,使儿童色情制品的制作和销售更容易、更便宜和更难查出。这已发展成为可由从事色情活动者在家经营以数百万美元计的行业。

97. 儿童色情制品的每张照片或录像带是虐待儿童的证据。这种色情材料的销售在原来材料创造很久之后仍然不断重复受害情事。例如,在上奥地利有一名12岁男童自杀死亡,他除了因被一名年纪较大的男子性虐待而受到精神创伤外,还在发现这些虐待行为的照片登在因特网上之后自杀。⁴

98. 图象可用电脑加以更改。在图象上增加或删除一部分以创造假照片是很容易的。一名儿童的面孔可放在成人的身体上,并且可缩小成人的特征,例如胸部及性器官,使图象看来象儿童。更改过的图象和销售仍然是对使用其面孔的儿童的剥削。还可以在某人不出现的录像带内插入他的数字图象。现在完全无需使用任何真正儿童便能够创造栩栩如生的儿童色情制品。

99. 据报有越来越多的儿童色情制品案件不使用直观图象。1993年在加拿大Mississauga 19岁的约瑟夫·佩基亚里奇被捕后出现了不平常法律情况。他是加拿大第一个用电脑销售儿童色情制品犯罪的人,但他从未拍摄儿童照片或电影。他编写和在因特网上登载几个描述自己与数名女童性交的故事,这些女童总被说成是自

愿伙伴。他因销售儿童色情制品而被捕，按照加拿大法律，儿童色情制品不仅涉及真正儿童，而且描述儿童性交、或提倡与不满18岁儿童性交。他是按照第163.1款被控，这项控罪在议会作为C-128议案辩论，并于1993年8月1日成为法律，修改了加拿大刑法典。该法所依据的一个观念是，儿童色情制品所造成的损害超过制作中直接虐待儿童的范围，并且这些材料很可能造成对儿童的性虐待，不管所描绘的儿童真有其人，还是虚构。

100. 恋童癖者可利用因特网互相联系，设立公告牌以交换与他们对儿童的性爱好有关的资料，或以“谈话室”的形式谈论此题目。

101. 凡是想通过因特网获取儿童色情图象的人可进行基本搜索，用“儿童色情制品”等最明显的关键词通常使用户到达反对将因特网作为销售这些材料的手段的网址，或看到有关涉嫌从事这种活动的人被捕的新闻。许多非政府组织、私人组织和个人开始对信息超级公路的前途表示恐惧，现正进行大量研究，考虑如何解决该问题的最佳办法。

102. 不幸的是，甚至对问题的性质和可行的解决办法进行广泛用意良好的积极行动、研究和调查，并收集越来越多的材料，同样也遭到虐待的指控。举例来说，卡内基·梅隆大学马蒂·里姆的“电脑色情”研究引起争论。旨在分析登在因特网的色情材料数量和性质的研究，题目是“在信息超级公路上推销色情”，但有人对研究是否道德提出疑问，因为这项研究涉及寻找色情制品、下装和研究它如何分类。对研究方式的批评包括侵犯隐私权、欺骗、使制品中的人遭到危险，以及数据收集可能错误。还有人认为，研究蓄意寻找儿童和青少年色情制品。

C. 国家和国际积极行动

103. 有两个防止在因特网上登载儿童色情制品的办法，一个是法律制度，一个是自行管制。鉴于因特网的发展仍处于初创阶段，试图管制其使用的各国政府往往并不充分了解技术，也不了解管制行动的所涉问题。自行管制行动使因特网用户承担

一些责任,以决定应该除去什麼内容,在消除管制和言论自由之间的冲突方面已取得一些进展。

104. 在荷兰,荷兰因特网服务提供者基金会、荷兰因特网用户、全国刑事情报服务处、全国反对种族歧视局和一名心理学家建立了因特网儿童色情热线。象其他开始建立的国家热线一样,该热线要求因特网用户报告他们所发现的任何儿童色情活动。荷兰热线对问题采取预防态度,一旦获悉网址,网址提供者将要求材料供应者(如果能够追查到他)从因特网除去这些材料。如果他或她不这样做,即向警察举报。

105. 热线还设法提高人们对推广儿童色情制品的风险的警觉,包括指出在荷兰的刑罚是四年徒刑。媒体对热线非常注意,因此更有助于警觉和预防工作。这些热线的作用不在审查,而是反对审查的积极行动,间接针对非法儿童色情制品的海报,而非审查整个信息和传播领域。

106. 印度政府试图防止因特网的误用,规定只有学术界才能使用。因此,个人和商业用户不能使用因特网。同样的,外国刊物和电子媒介进入印度引起争论,政府的立场仍犹豫不决。⁵

107. 新加坡试图尽可能管制因特网的内容,实行一个类别许可办法,规定因特网服务提供者和因特网内容提供者必须按照新加坡广播局的指示挡住不适当的网址。学校、图书馆及其他供儿童使用因特网的服务提供者必须进一步加强控制,不过尚未说明如何能够进行控制的备选办法。特别报告员获悉,有人对因特网内容准则的范围和含混以及对新加坡人的言论自由的影响表示关切。

108. 在中国,因特网用户必须在警察局登记。据报,一家美国马萨诸塞的公司正在对允许中国政府审查因特网的技术进行投资。

109. 新西兰因特网学会和因特网事务部1996年12月设立一个联合工作组,处理因特网的色情问题。在设立小组之前,当局进行数次引人注目的突袭查抄和监测行动。新西兰因特网学会还正在为因特网服务提供者制订行为守则。

110. 1996年8月在斯德哥尔摩举行了第一届反对利用儿童从事商业色情活动世界大会,为此挪威儿童权利监察者和挪威救助儿童机构执行一个与此有关的项目,旨在查明恋童癖者的网络:利用儿童从事色情活动罪犯所用的系统、方法、密码和通讯方式。电脑捣乱专家进行了广泛调查,发现因特网上有组织的儿童色情商业活动以及特别网址提高关于色情旅游和会议的资料。在一个谈话室发现一个赤裸裸业余爱好儿童色情材料,展示8至12岁男女孩童被男子和妇女轮奸。

111. 伦敦政府协会1997年2月13日和14日在伦敦主办了“欧洲消除因特网上的色情和暴力的国际会议。讨论的题目包括技术上和法律上控制因特网的可能性,警察提供合作,以及未来的国家和国际政策。

112. 在美国,最高法院最近裁定一项设法限制因特网上有伤风化言行的联邦法违反宪法。原告包电最脑和传播行业的不同组织和个人以及在因特网上出版或登载材料的人,他们依据宪法质疑1996年传播风化法。他们认为传播风化法中涉及在因特网上传播视为对不满十八岁未成年人“有伤风化”或“明显冒犯”的材料的两项规定侵犯了第一修正案所保护的权利和第五修正案的正当程序条款,因为成年人因此无法取得他们有权观看的材料。

113. 由于因特网跨越州界和国界,因特网用户必须小心避免不仅违反联邦法和本州法律,而且违反与此有关的任何其他州的法律。在一个著名的案件《长臂行动》中,美国当局在丹麦政府的合作下,追查到通过电话从丹麦公告牌下装儿童色情制品的美国人的身分(见E/CN.4/1997/95/Add.2)。美国海关人员随即突袭查抄涉嫌打电话人的住所,没收了他的电脑、软盘及其他材料。因此有几个人被起诉。

114. 联合王国警察参加了“星爆行动”,这是到目前为止联合王国最大规模的行动,对使用因特网销售儿童色情图片的恋童癖集团进行国际调查。由于这项行动,有九名英国男子被捕,在欧洲、美洲、南非和远东也有人被捕。该行动查明了在全球的37名男子。

115. 在“星爆行动”中还揭露了达勒姆的一名45岁天主教艾德里安·麦克利什

神父，他是目前已知用电子方式收集非法材料最多的人。在其司铎住宅藏有大量淫秽图片，并且与其他恋童癖者交换数以千计赤裸裸的电子邮件。1996年11月他被判六年徒刑。他承认对两名10岁、一名12岁和一名18岁男童犯强暴猥亵行为的12项罪。他还承认分发猥亵图片，打算分发这些图片，并参与进口儿童色情录像带。有证据证明他发送至少一名遭他虐待的男童的照片和在因特网上说“训练”该男童以便日后使用。他还加强一些照片的色情成分。

D. 注意教育

116. 特别报告员遗憾在其报告中缺乏有关教育作用的资料。希望在编写下一个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之前将收到更多资料。

117. 由于认识到学校需要更多艾滋病的教育，在许多国家的学校课程内编入了早期性行为和对儿童的性虐待内容。过去学校由于害怕这类教育会鼓励儿童进行性交，不愿意进行性教育。

118. 在阿根廷，天主教会代表强烈反对在学校实施性教育方案。到目前为止，还没有实施这种方案。不过，以在关键领域工作的专业人员、包括移民工作人员和执法官员为对象的教育和训练方案已经编入儿童的性虐待和利用儿童从事色情活动的问题。

119. 艾滋病方案最近托人增订卫生组织以前审查关于主要在美国和欧洲的学校灌输性卫生教育的影响的研究报告。这项审查表明性教育艾滋病毒教育并没有使性活动增加，并且优良的方案实际上有助于延迟第一次性交。

120. 对于儿童应几岁开始接受性卫生教育问题，没有一致的看法，但由于有越来越多性虐待的证据，使得一些老师和艾滋病工作人员认为必须在小学提供一些性教育。

121. 在津巴布韦，这种教育在8岁或9岁的班级开始，因为对儿童的性虐待和强奸问题非常严重，必须在这个年纪进行教育。同样重要的是，使父母认识到必须使其子

女了解这些危险,并且向失学儿童进行教育。

122. 在泰国北部,女儿教育项目资助否则被卖做妓女的少女,使她们能够继续在学校学习,有比较好的前途。泰国议会还建立了儿童论坛,让儿童参加决定与他们有关的问题。报纸和杂志的“媒体页”向成年人报导儿童的经历。

五、建 议

A. 媒体与教育

1. 预防和宣传

123. 如上面所讨论,将教育与媒体一并考虑作为预防和消除利用儿童从事商业色情活动的促进手段是因为特别报告员认为将每种促进手段的最有效的部分结合起来将创造一个提高认识的有力论坛,从而通过宣传来预防对儿童的虐待,不论是性的虐待或其他的虐待。特别报告员敦促各国政府与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合作,采取下面所列的一些战略以防止利用儿童从事商业色情活动。

(a) 宣传和推广各项保护儿童不被利用从事商业色情的法律;

(b) 使根据上述法律对儿童性虐待的犯罪者的判决受到广泛的注意,以便对可能犯罪者起威慑作用;

(c) 为社会,特别是针对家长、儿童和家庭成员,促进一种权利和正面的道德价值的文化,这种文化可能包括下列各部分:

(一) 尊重一切人权,促进容忍和无歧视的原则,特别是促使男女儿童得到平等对待(例如接受教育);

(二) 作为好家长的原则,着重于暴力和性虐待,包括乱伦对儿童的恶劣影响;

(三) 消除基于可能有害于儿童的文化和传统的做法。

(d) 教育儿童和提高其认识,使其具有意识地察觉和知道使其易遭受商业化性

剥削的异常行为和危险因素或情况；

(e) 教育大众，使其认识到对儿童的任何形式的性虐待和剥夺的长期有害后果；

(f) 提高大众传播媒体和娱乐业领导人的认识，以期使各项节目和服务觉察到儿童的需要和保护他们的权利；

(g) 进行宣传以鼓励遭性虐待的受害儿童或可能受害者寻求帮助和援助，并公布提供这些援助的办事处和机构；

(h) 使决策者、立法者、民间团体和专业团体及宗教领导人和社区认识到不仅应当而且绝对必须将性教育列入学校课程内；性教育，包括提高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认识，应当在年幼时教授，以使儿童充分了解其责任和性行为对健康和对其未来的后果；

(i) 对儿童提供免费的强制性中小学教育；

(j) 调动商业界，除其他外，通过提供补助金或奖学金，资助儿童的教育；

(k) 设立一个监督机构，除其他外，由儿童心理学家和社会福利人员组成，以核可各项旨在保护和协助遭受性虐待和剥削的受害儿童，以确定这些方案不致对儿童造成任何意外的和未预见的不利影响；

(l) 与电脑硬件和软件制造商、因特网络服务提供者、立法人员、家长和儿童本身协商，以便制定战略以尽量减少因特网络被用来对儿童进行商业化性剥削的危险。

2. 响应和对策

124. 遭受任何虐待和剥削的受害儿童极需要得到及时的援助。但是，并不是所有的援助都有益于儿童。在整个反应机制中，不乏使人重新成为受害的进入点，以致如果不十分谨慎，不作出反应可能还是最好的办法。最重要的应当就是尽量为儿童着想。将罪犯判罪可能永远无法充分补偿儿童因提供援助者的不小心处理而遭受到的更大的创伤。应当指出的是，特别报告员过去提交大会的报告(A/51/456)和提交

人权委员会的报告(E/CN.4/1997/95)内载有“特别重点:司法制度”的一章,其中就如何避免使儿童在执法人员手中重新成为受害者的问题提出各项建议。

125. 媒体和教育在预防儿童遭到商业化性剥削方面不仅发挥重要的作用,而且在为受害儿童提供反应机制方面以及在他们获悉儿童遭到性虐待的情况下以明智的方式进行干预的方面,也拥有巨大的能力和负有一些责任。因此,为响应儿童求救的呼声,下列建议是针对媒体和教育部门的所有的人:

(a) 广泛宣传报告各项危害儿童事件的机制;

(b) 广泛宣传目前向受害儿童提供援助的各项反应机制、组织和机构:电话热线、各有关政府部门及教育机构和地方社区的联络中心;

(c) 使媒体和教育人员觉察到受害儿童重新受害的危险并提供保障措施来避免这些危险的发生;

(d) 为从事儿童工作的所有社会部门,例如教师、家长、社会工作者、执法人员和照顾儿童的其他人员,拟订和执行各项训练方案,以期:

(一) 及早发现各种身体虐待和性虐待的症状;

(二) 在处理遭虐待的受害儿童问题时采用面谈和建立信心的办法;

(三) 提高认识,以避免发生重新受害的情况。

(e) 确保对儿童性虐待的案件提出明智和敏感性的报告,并特别保护受害者的身份和尊严;

(f) 提高大众的警觉性,使其了解到遭性虐待和剥夺的受害儿童的需要,以避免排斥、进一步重新受害或不公平的处罚;

(g) 鼓励大众“打破沉默”,向当局报告任何可能有害于儿童的可疑活动,从而在侦察和逮捕儿童性虐待者方面提供宝贵的援助;

(h) 加强和促进社区在保护和协助儿童及其家庭的责任和责任制度的概念;

(i) 调动私人部门,包括电脑业,除其他外,通过提供热线,使用户能报告互联网络上可能有害的材料以促进自我调节的管制办法来打击对儿童的商业化性剥削。

3. 康复和重返社会

126. 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39条,遭受任何形式的剥削或虐待的受害儿童应当在一个促进儿童的健康、自尊和尊严的环境中得到一切适当的治疗和照顾,以使他或她的身体和心理得到恢复并重返社会。因此,援助受害儿童显然并不是对求助的呼吁作出响应,使该儿童脱离侮辱性的环境或消除虐待的根源就算了结。采取这种重要的对策(采取对策的一些战略载列于上面)后便必须严格建立一个对已受到的损坏给以补偿的治愈过程。下面所载一些建议目的在于加紧使受害儿童康复和重返社会:

(a) 确保使所有康复和重返社会方案和工作由儿童心理学家和儿童精神病学家或其他合格的人和组织作专业性的评价,以期使受害儿童得到最大的好处,并消除任何可能有害的影响;定期监测这些方案 and 工作的执行情况,以确保使儿童得到适当和明智的援助和照顾;

(b) 调动商业部门,使其注重经济处境不利儿童的遭遇,以期采取积极主动的努力,例如使遭受性剥削、被迫卖淫和从事色情行业的受害儿童有其他赚取收入的活动、作学徒或谋性的机会;

(c) 为受害儿童及其家庭免费提供咨询服务,以确保使儿童重返家庭及其社会;

(d) 争取教师和其他受害儿童的合作,以便利受害儿童返回学校,并考虑到儿童的隐私权和尊严。

B. 建立联系网

127. 促使各国政府与非政府组织积极进行有效的合作,而且也促使各非政府组织之间积极进行有效的合作是打击对儿童性虐待和剥夺所必不可少的。特别报告员赞赏许多国家的各项合作努力已日益扩展到各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促进和保护儿童的

权利。但是,特别报告员不得不注意到尚有必要在国家一级上不受到任何竞争地设立有效的鉴定和分配职责和责任制度的领域。特别报告员能注意到的大多数工作和方案是在不需要进行任何联网方面的协调或使用筹资来源的情况下临时执行的。特别报告员强烈认为密切合作和坦率交流保护儿童方面的资料和经验,将加强政府和非政府各组织的能力和成绩。

128. 建立有效联网的一些障碍如下:

(a) 各组织,即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经常进行各种十分深远和全面的以致无效的项目;

(b) 缺乏协调,通常已在筹资阶段缺乏协调,以致使一个部门的各项活动有所重复和重迭,因而忽略了向儿童提供支助的其他重要领域;

(c) 竞争争取筹资来源经常导致组织之间的竞争和保密;

(d) 缺乏一种对不执行情况疏忽监督的责任制度。

129. 虽然特别报告员认识到在任何情况下是不可能充分建立联系网的;但是,她确信这种积极而又有效的合作不但将确保在所有方面,从预防以至重返社会,对儿童提供全面的支助,而且也将大大加强试图实现这个共同目标的个别组织。为此目的便提出下列一些建议:

(a) 各筹资机构和捐助者应当确保愿意资助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的所有领域内的各个项目和活动,以便对儿童给以最大的支助;

(b) 各筹资机构和捐助者应当在国家范围内以及在已正在各有关领域内进行的活动范围内谨慎评价该拟议的方案;

(c) 各国政府、筹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之间应当举行协商会议,拟订一项建立有效联系网的战略(包括,除其他外,制定一份关于从事儿童领域的工作的组织名册,并说明其具体的活动和责任领域);

(d) 在联合国系统范围内也需要进行这种协商和协调,以便确保为儿童提供最多的资源。

注

¹ “我们要做得多低下?--如何把握分寸以公布West案审判庭询恶心的细节内容”,《独立者》1996年2月。

² Russell Baher,请塞满你的超级公路”,《纽约时报》。

³ 统计数字取自《美国民权联盟等控告美国总统检察长 Janet Reno》案。

⁴ “Drama um 12 jähriges Sexopfer: Bub schoss sich ins Herz”,Der Kurier,1997年7月6日。

⁵ “孤立状况”,登在《卫报》1995年4月13日。

参考来源选

1. Andrew Charlesworth《Legal Issues of the Internet/World Wide Web/Electronic Publishing》，赫尔大学法学院，1995年。
2. 《Electrifying Speech-New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ies and Traditional Civil Liberties》，人权观察，纽约，1992年。
3. 《The Regulation of Pornography and Child Pornography on the Internet》，Yaman Akdeniz，利兹大学，1997年。
4. 《Violence on the Screen and the Rights of the Child》，Svenska Unescoradets skriftserie nr 2，瑞典，1996年。
5. 《American Civil Liberties Union v. Janet Reno, Attorney General of the United States》，第96-963号，宾夕伐尼亚地方法院，1996年。
6. 《Child Exploitation & the Media Forum》ACHE 和Presswise，联合国，1997年。
7. 《Amnesty International Report 1997》。
8. 《Human Rights Watch/World Report 1997》。
9. 《Country Reports on Human Rights Practices for 1996》，美国国务院，1997年。
10. “Dutroux inquiry unravels fatal cover-up”，《European》，1997年3月1日。
11. “Thousands of sex offenders at large”《卫报》，1997年6月19日。
12. 《National Legislation on and International Trafficking in Child Pornography》，美国明尼苏达大学法学院 Center on Speech, Equality and Harm，1996年。
